**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總綱第三十六頁)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安排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數之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本案業已擬具「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二點）

三、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草案第三點）

四、學習節數之定義。（草案第四點）

五、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草案第五點）

六、學校為維護學生安全之安置措施。（草案第六點）

七、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非學習節數之活動應遵行之事項。
（草案第七點）

八、學校於非學習節數活動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八點）

九、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之依據。（草案第九點）

十、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草案第十點）

十一、學校訂定應遵行之程序。（草案第十一點）

十二、本注意事項之其他法源相關依據。（草案第十二點）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為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下稱總綱)第柒點、第八項附則（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總綱第三十六頁)二、敘明訂定依據。 |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一、敘明訂定背景、理由、目的。二、參考有關青年睡眠習慣研究學理，衡酌學生普遍生理需求，確實讓學生有充足的睡眠、體力進行學習。三、為促進有效學習，讓學生主動學習，以提昇學習品質。 |
|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一、敘明特殊需求。二、各校得因校際、班際及個人差異需求，彈性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但不得影響學習節數總節數為原則。 |
|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一、敘明「學習節數」之定義。二、有關「學習節數」定義，依據總綱第陸點：課程架構、第二項：課程規劃及說明、（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第一款課程規劃、表5，每週總上課節數三十五節。(總綱第十三頁)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 |

|  |  |
| --- | --- |
|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一、上、放學時間之訂定，係指學校在此時間範圍內須維護學生學習、生活教育及安全管理。二、各校如因辦理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活動，可另行訂定分階段上、放學時間。三、各校若有學生住宿，須另行規範住宿生作息時間。四、所稱課後社團活動，係指學校於課後時間辦理各項多元藝能活動。五、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依總綱規定應由學校依權責訂定管理規範辦理。 |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敘明學生如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學校應提供安置措施。 |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一、敘明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之作息規劃原則。二、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三、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供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

|  |  |
| --- | --- |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一)第十九條：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1.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2.服務學習。3.獎懲紀錄。4.出缺席紀錄。5.具體建議。(二)第二十二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流產假、育嬰假、生理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行評量之出缺席紀錄，依學生請假規定辦理。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非屬請假之範圍，因此不應列入出缺席紀錄。三、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仍得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納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一、敘明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法源依據。二、重申各校實施課業輔導，須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  |  |
| --- | --- |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 一、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另訂各校作息時間規定。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敘明訂定之程序。二、敘明訂定時應落實民主法治精神。三、有關校務會議代表，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辦理：…，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 |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敘明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之法源依據。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訂定

一、為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